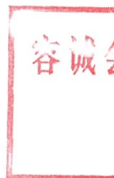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20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203 号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盐田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盐田港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盐田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盐田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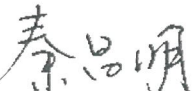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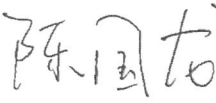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盐田港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盐田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20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昌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国龙	

2025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20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2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961,747 股，配股价格 3.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4,872,343.42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51,85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2,620,492.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92 号）。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3,758,995 股，每股发行价为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2,264,398.1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317,90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3,946,48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72,343.42
减：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222,056.1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4,377,081.14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84,377,081.1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管理费等）	119,075,196.8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7,348,403.00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02,264,398.1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2,281,393.58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532,281,393.5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管理费等）	1,388,961.2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71,371,965.7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一）2020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前述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800541364	110,391,680.8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433740000	1,608.02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785080000	6,953,883.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714902529210806	1,230.66
合计		117,348,403.00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前述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582895	2,471,272,667.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751079078076	46,79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44250100000900002566	52,499.98
合计		2,471,371,965.7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 和附表 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调整部分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用于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调整用途是公司基于广东省发改委对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的调整，将原计划投入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3,508.34 万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的 87.52%，用途调整为用于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扩大后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资本性支出。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附表1-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1（2020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182,620,492.69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69,272,947.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184,377,08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5,083,41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 改扩建项目	是	1,046,418,492.69	1,046,418,492.69	169,272,947.63	1,046,544,331.62	100.01（注 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2. 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	否	136,202,000.00	136,202,000.00		137,832,749.52	101.20（注 2）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2,620,492.69	1,182,620,492.69	169,272,947.63	1,184,377,08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深圳建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公司前期对该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鉴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 行调整，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156,349.41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 年公司已经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60,156,349.41 元。其中：2021 年 1 月 4 日已经完成已支付发行费用 1,613,207.56 元的置换；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募投项目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 58,543,141.85 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全部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进度为 100.01%，系由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支付部分工程款；

注 2：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投资进度为 101.20%，系由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支付部分工程款；

注 3：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效益测算方法采用增量法，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96%，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投入运营并实现效益；

注 4：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效益测算方法采用“有-无”对比法，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33%，前述 4 个泊位产生的效益暂无法单独核算。

附表 1-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2,264,398.1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532,281,39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532,281,39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现金对价	否	1,502,264,410.59	1,502,264,410.59	1,502,264,410.59	1,502,264,410.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 机构费用	否	2,499,999,987.51	2,499,999,987.51	30,016,982.99	30,016,982.99	1.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2,264,398.10	4,002,264,398.10	1,532,281,393.58	1,532,281,39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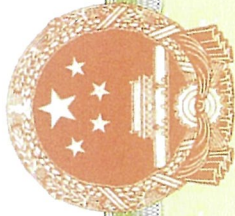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1,046,418,492.69	169,272,947.63	1,046,544,331.62	100.0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46,418,492.69	169,272,947.63	1,046,544,331.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2021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基础函 [2021] 1372 号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和投资规模的批复》, 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由原批复的 29.2 亿元调整为 158.59 亿元。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交公路函 [2021] 609 号, 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设计概算为 156.56 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公司前期对该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鉴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莉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400119841218494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40300121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换发



姓名: 秦昌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2121004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姓名 陈国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7-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3811997112275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5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此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330000012596
陈国龙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